

“孝”与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

罗国杰

〔中图分类号〕G256.4 〔文献标识码〕E 〔文章编号〕1007-1539(2003)03-0079-02

肖群忠博士的《中国孝文化研究》一书,即将在台湾出版,作者要我为此书写序,正好有一些关于“孝”的想法,就借此机会,谈一点关于“孝”的意见。

在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传统道德中,“孝”可以说占有特殊的地位,在强调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传统道德的共识中,对“孝”文化的问题,更应当进行深入研究,力求使其同今天的现实生活紧密结合,并在提高人类的道德水平方面,发挥重要的作用。

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上,“孝”在社会生活中,有着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。一方面,它在一定时期内,有力地维护着中华民族的和谐发展,凝聚着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氏族关系,为维系家庭团结和保持社会稳定起着特殊重要的作用;同时,在长期等级制度的社会中,主要是自宋明到五四这段时期,它被统治阶级及其思想家们加以扭曲,把“愚孝”当道德楷模,把牺牲子女的基本权利作为道德教条,把压抑人性作为“孝”的必然归宿。因此,我们应当采取全面、科学、辩证和分析的态度,对“孝”在中国社会长期发展中的复杂情况,加以提炼、筛选、消化和吸收,采纳其精华,抛弃其糟粕,以达到“古为今用”的目的。

什么是“孝”?按照中国古代传统道德的理解,“孝”就是“善事父母”,就是要以善意的思想和行为来对待自己的父母,使他们生前能够过幸福的生活,在他们死后给予很好的安葬。

作子女的为什么要“孝顺”自己的父母?从中国传统道德的要求来看,主要是因为父母对子女有三个方面的“恩情”,作子女的长大成人以后,应当进行报答。应当说,“孝”的根据是“报恩”,这是重视血缘关系和宗族纽带的中国社会所形成的道德要求,是带有东方文化和东方道德传统特点的。

父母对子女都有哪三方面的“恩情”呢?一是生育之情,二是养育之恩,三是教育之泽,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,就是中国传统道德和传统文化中强调“孝”的最根本、最主要的原因。

《诗经》上说,父母“生我养我,育我鞠我”。孔子说:“子生三年,然后免于父母之怀”。《孝经》上说: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不敢毁伤”,等等,这都是说父母对子女的“生育之情”、“养育之恩”和“教育之泽”。的确,在一般情况下,父母对自己的子女,都要在这三个方面付出辛勤的劳动。当然,对于极少数例外的情形,不在我们讨论之内。

由此可见,中国古代的“孝”,就同中国古代伦理思想中的“报恩”思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在伦理思想中,一直存在着一种看法,就是不同意把“孝”和其他道德同“报恩”的思想联系起来,甚至把“孝”说成是同“报恩”没有什么联系的。我认为,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。

由此回想起了一件往事。1990年,我应邀到韩国参加一次关于“孝和未来社会”的国际学术讨论会,到会的除了东方学者以外,还有西方对“孝”比较关心的一些学者。我发言的题目和内容,都强调了“孝”在当今社会和未来社会的重要意义。一次在和一位华裔西方学者交谈时,他提出,西方一些学者认为,父母生育子女和教育子女,都是他们对社会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谈不到对子女有什么恩惠,因此,也不认为子女对父母应当尽孝敬和赡养的义务。一个人老了,丧失了劳动能力,社会和国家应当负责他的生活,子女对此不应当承担任何的责任。他说,这也就是东西文化的一个重大差异,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。

我想,人到老年以后,在他不能够再为社会做贡献和丧失劳动力的时候,社会和国家应当担负起

对他的责任,这当然正确的。社会愈是进步,经济愈是发展,社会对老年人的保障,也必然愈加完善,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,是毫无疑问的。但是,如果说生儿育女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,并因此认为父母对子女没有任何恩惠,这却是值得商讨的。难道父母的生育,不是一种亲情?父母的养育不是一种恩惠?父母的教育不是一种恩泽?作子女的,难道不应当对这些“恩惠”予以报答?

自古以来,在人们的道德关系中,能不能对受到“恩惠”加以报答,这是判断一个人有无道德和道德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,总是要相互发生各种各样的利益关系,除了商品买卖只能进行等价交换以外,在彼此的道德关系中,一个人要想有道德,总是要以或多或少对他人、对社会、对国家做出某些牺牲为前提的。人类社会自古流传下来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,就是调整这些关系的道德要求的规范。父母同子女之间的关系,固然有血缘和亲情的方面,这是应当强调的,同时,不可否认,其中也包含着发自父母真挚、自愿的牺牲。

一个人有没有道德和道德层次的高低,当然要看许多方面,但是,谁都不能够否认,一个人是否自觉自愿地报答他人对自己的恩惠,是否回报父母、他人、社会、国家在自己成长、发展中的帮助,是衡量、测试和评价一个人有没有道德和道德高尚或卑下的一个重要的标准。中国一句著名的道德格言就是“受恩必报,施惠莫记”。如果说,一个人,连父母对自己的“恩惠”都不能够、不愿意报答,甚至虐待父母,我们又怎么能期望他会报答社会、国家、他人对他的“恩惠”呢?这样的人,又怎么可能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呢?中国传统道德之所以强调“孝”是道德的根本,是一切道德行为的出发点,应当说,是有道

理的。

我们还应当看到,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,随着追逐个人利益的发展,西方社会的个人主义、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的思潮,不断蔓延,等价交换的原则,正日益渗透到人与人关系的各个方面,甚至在家庭关系中,也笼罩着金钱的阴云。为了金钱和私利,不但可以“遗弃双亲”,甚至不惜“杀父杀母”,这种情况,难道还不应当引起我们的严重关心吗?

“孝”是中华民族文化和中国传统道德的一个基本的、重要的内容,是道德行为的生长点,在调整人和人之间的道德关系、维护社会的稳定、提高人的道德素质方面,有着特殊的意义。我相信,不论在当前社会和未来社会,不论是对海峡两岸的中国人,还是对东方和世界许多国家及民族,对“孝”文化的正确理解、深入研究和大力弘扬,都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《中国孝文化研究》一书,是肖群忠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,加以修改而成的。本书从文化伦理的视角,对中华民族的“孝文化”进行了全面的概括、整理、研究和分析,提出了“孝”是中国文化中具有“根源性、原发性、综合性的核心观念和首要文化精神”等一些独创性的见解,对孝文化做了历史反思与当代价值的重估,是一部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力作。此书在台湾的出版,对于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和优良道德传统、对于加强两岸人民的团结和促进祖国的统一,必将产生有益的影响。

2002年5月19日于北京

(作者:罗国杰 中国伦理学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,北京 100872)